

#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

105.04.15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6.14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.09.13 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7.01.03 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2.19 博雅學部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3 博雅學部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本學部專任(專案)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或前三年度曾獲得「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獎勵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申請校級研究績優獎勵：前三年內未曾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者。

二、申請院級研究績優獎勵：前三年內未曾獲得本學部或本校研究績優獎勵者。

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一次以上。

二、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。

三、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三次以上。

四、前五年內至少發表五篇論文（已刊登之期刊論文或已出版之專書論文），其中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（須經其他共同作者出具證明其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發表於之論文至少一篇，優良期刊係指（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IE 等）。

五、前五年內由單一作者完成達 100 頁以上之學術性專書（不包含教科書），經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審核通過者。

第三條 中心「研究績優獎勵」推薦名額為一名，所屬教師超過 15 名者得增加一名。

申請人需提出前五學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，經中心教評會推薦，提經學部教評會審核評定。每年評定名額如后：

一、校級研究績優獎勵一名：需符合本校研究績優獎勵條件，並由本學部推薦至研發處依規定獎勵。

二、院級研究績優獎勵至多二名：需符合本學部研究績優獎勵條件，並由學部頒授獎狀及獎助設備費 3 萬元（已獲當年度本校研究績優獎勵教師者，不另予重複敘獎）。

第四條 評比之項目包含：學術論著、研究計畫、研究獎勵、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。惟曾獲校級、院級學術研究績優獎勵之資料，不得於後續申請同一獎勵時再提列為評比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